

##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機制

103年3月26日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9月22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輔導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改善教學成效，特依據「實踐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辦法」及「實踐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準則」，訂定「實踐大學商學與資訊學院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機制」(以下簡稱本機制)，並成立教學輔導小組。
- 二、 教學輔導小組成員包括本院學系主任及曾獲特優或傑出教學獎教師代表，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 三、 本院針對教學評量成績未達校定標準之教師，委由教學輔導小組進行輔導事宜。
- 四、 輔導程序先由受輔教師填寫教學自評表交由學系主任進行訪談並填寫訪談紀錄表後，送交本院教學輔導小組召開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會議決定輔導方式，並推選輔導教師進行追蹤輔導事宜。
- 五、 輔導措施包括「參加教學知能研習活動」、「課堂觀察」、「教學錄影」、「教學優良教師協助」等，其實施方式由教學輔導小組決定。
- 六、 本機制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